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7〕15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住房保障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省政府落实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 2017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详见附件），并通知如下：

一、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绿色通道工作制度，加大力度，认真组织落实，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各项任务到6月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70%，到9月底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已开工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入住

各县（区）、市房地产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快已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完善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落实分

配入住。2013 年底前已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到 2017 年底要累计完成分配 90%，2014 年已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到 2017 年底要累计完成分配 85%。

三、加快保障对象的申请和分配工作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保障房。同时，要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对住房保障对象的审核审查，确保在 9 月底前完成租赁补贴任务和分配入住任务。

四、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各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专门组织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整改时间和要求，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要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各县（区）、市房地产管理局应于每月 20 日之前，将本区域住房保障工作完成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潮州市 2017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潮州市 2017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类型	公租房分配入住		新增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 (户)	基本建成 (套)
	2013 年底前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到 2017 年底累计完成分配 (套)	2014 年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到 2017 年底累计完成分配 (套)		
合 计	2507	262	240	358
市城区	1896	177	200	208
潮安区	140	0	40	0
饶平县	471	85	0	150